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思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32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思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本案相關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採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是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詢筆錄，僅於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罪部分具有證據能力。除上述以外，本案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則

01 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皆不受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限制，且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犯罪事實亦表認罪，對各項證據皆不爭  
03 執其證據能力，可認定被告並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且本  
04 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是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  
05 皆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 06 三、論罪科刑部分：

#### 07 (一)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8 1.按繼續犯，係指行為人以單一犯罪之意思及行為，持續地侵  
09 害一個法益，在法益侵害之狀態未除去前，該犯罪行為仍繼  
10 續進行，縱有數個繼續實行之行為，考量其違法內涵之一體  
11 性，在評價上仍然視為單一行為，論以單純一罪為已足；倘  
12 依客觀事證，可認其主觀之單一犯意已中斷，縱仍利用原繼  
13 續犯之狀態而為，尚難評價為單一行為，應認係另行起意，  
14 為不同之數行為，而以數罪論處。例如持有槍、彈罪，其持  
15 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屬繼續犯，亦即一經意圖犯罪而持  
16 有槍、彈，罪即成立，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  
17 之時為止。然而行為人若同時持有槍枝、數顆子彈（A、B部  
18 分），於持有行為繼續中，倘已經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  
19 查獲其中部分槍彈（A部分），行為人於遭查獲之際，其反  
20 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應認  
21 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為，俱因此而中斷，  
22 原繼續犯之犯行至查獲時即告終止。若行為人遭查獲後，猶  
23 再繼續持有其他尚未被查獲之子彈（B部分），應認係另行  
24 起意，難謂其主觀上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  
25 為先前持有行為之繼續，自非屬同一案件，最高法院111年  
26 度台上字第1138號裁判同此見解。

27 2.查，被告廖思惟前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於民國  
28 113年8月3日為警查獲，有被告廖思惟另案即臺灣雲林地方  
29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3號判決附卷得憑，揆諸前開說明，被  
30 告廖思惟先前另案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犯行為，已經因其為  
31 警查獲而具體表露其行為之反社會性及違法性，並有受法律

01 非難之認識，應認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  
02 為，俱因此而中斷，且被告亦自承上次遭警查獲後，因為詐  
03 騙集團一直在家中找其，所以又加入本案詐欺犯罪組織而犯  
04 本案犯行等情，故認被告廖思惟於上開查獲日（113年8月3  
05 日）後，再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係另行  
06 起意。

07 3.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08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09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0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11 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  
12 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  
13 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  
14 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  
15 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  
16 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  
17 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8 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裁判意  
19 旨得參）。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陳億  
20 意」、「Telegram」、「Line」上暱稱「辛普森」、「聚寶盆3.  
21 0」、「林思琪」、「王倚隆(老王)」、「興業支援中心」  
22 客服人員等人，確為3人以上之組織無訛；又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包括張貼不實投資訊息、與告訴人聯絡並相約取款、提  
24 供被告工作機等物及安排被告與告訴人面交取款等人，由其  
25 內部分工結構、成員組織，可見該詐欺集團組織縝密，並非  
26 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乃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  
27 之，屬3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28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9 (二)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31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1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2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3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案被告廖思  
04 惟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  
06 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07 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8 論處即可。又被告雖著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  
09 轉交上游人員，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贓  
10 款交付予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  
11 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3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6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另偽  
17 造印文、署名，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  
18 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被告與「陳億意」、「辛普森」、「聚寶盆3.0」、「林思  
21 琪」、「王倚隆(老王)」、「興業支援中心」客服人員及所  
22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犯行，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想像競合：

26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7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行為人雖  
28 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29 欺、洗錢）之罪，均成立本罪。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車手集團  
30 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洗錢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31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洗錢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

01 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  
02 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  
03 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  
04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  
05 合。是以倘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  
06 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先後加重詐欺數人  
07 財物及洗錢，因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08 僅就其首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09 重詐欺罪、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

10 2.依卷內現存事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足認  
11 被告本案犯行，乃其本次參與領款車手之犯罪組織後，經起  
12 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未遂、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  
14 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  
15 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7 (六)刑之減輕事由：

- 18 1.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施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  
19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就所犯  
25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院供稱：我  
26 沒有拿到報酬，這是我第一天的第一單，沒有成功就被警察  
27 查獲，所以我沒有犯罪所得可以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30、  
28 66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有實際之犯罪所得，故被  
29 告於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仍符合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 31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1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3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4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6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0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11 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參與犯罪組織、  
12 洗錢未遂犯行，原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3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與加  
14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  
16 白之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17 又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查被告  
19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對該詐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  
20 緊密之關連性，尚難認其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情節輕  
21 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23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24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貪  
25 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並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26 書，欲向告訴人騙取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其法治觀念  
27 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  
28 為殊值非難，幸告訴人即時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未損失24  
29 0萬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  
30 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  
31 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又被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  
02 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  
03 量刑之有利因子，暨其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04 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05 懲儆。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  
06 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  
07 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  
08 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  
09 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  
10 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11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 12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扣案如附  
15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有並作為本案犯罪使用，  
16 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僅出示予告訴人觀看，尚未交  
17 付予告訴人，而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則有供被告與上手聯  
18 繫詐欺取款事項，已據被告於警詢陳明（見偵卷第33至35、  
19 83至93頁），自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  
20 示之物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即毋庸再依刑法  
21 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22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  
24 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  
25 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  
26 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警偵、  
27 本院均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  
28 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  
29 收或追徵。
- 30 3.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業經發還予告訴人胡量為，有  
31 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足佐（見偵卷第75頁），故不論知沒

01 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張琳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表：扣案物

1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1張 (已填載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金額：0000000、偽造陳鈺豪署押、「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印文、收訖章印文)	沒收
2	「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庫局出勘卡」工作證1張	沒收
3	iPhone 8 手機1支 (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沒收
4	新臺幣240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	不沒收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8332號

04 被 告 廖思惟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巷00  
06 弄0號  
07 （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廖思惟於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億意」之人加  
13 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辛普森」、  
14 「聚寶盆3.0」之人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5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組織  
16 擔任車手，可獲取取款金額1%之報酬，並於民國113年10月2  
17 5日取得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工作手機1支，供本案詐欺集團  
18 成員聯繫詐欺取款事項。廖思惟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與  
19 「陳億意」、「辛普森」、「聚寶盆3.0」及本案詐欺集團  
20 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1 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22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5日10時1分許，  
23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琪」、「王倚隆(老王)」之帳號  
24 聯繫胡量為，並以教導股票投資之名義，取得胡量為信任  
25 後，將其加入社群「頂峰相見」，再引導胡量為下載「興e  
26 控」股票投資之應用程式，復以客服人員「興業支援中心」  
27 身分續與胡量為聯繫，並以可面交現金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28 致胡量為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9日至21日期間，陸續轉  
29 帳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新臺幣（下同）合計700  
30 萬元（此部分無證據證明廖思惟參與，非在本案起訴範  
31 圍）。嗣胡量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遂配合警方之誘捕偵

查，再次與LINE暱稱「興業支援中心」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25日11時3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臺中金南門門市，面交現金240萬元。詐欺集團成員「聚寶盆3.0」即以Telegram指示廖思惟先前往不明便利商店印出偽造之「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庫局出勤卡工作證1張（姓名為陳鈺豪，下稱本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1張（下稱偽造之送款存入回單），並由廖思惟在偽造之送款存入回單「興業經辦章印鑒處」欄位偽簽「陳鈺豪」署押1枚。廖思惟復於前開約定時間前往前開約定面交地點，向胡量為出示本案偽造之工作證，以表彰其為「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復將偽造之送款存入回單交予胡量為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嗣胡量為將面交款項240萬元交予廖思惟點收時，埋伏現場之警員即上前逮捕廖思惟而未遂，並扣得現金240萬元（已發還）、本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本案偽造之送款存入回單1張、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等物品，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量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思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被告自詐欺集團成員處取得扣案之手機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所列時、地前往與告訴人胡量為面交，隨後遭警方查緝逮捕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所提出之本案偽造之送款存入回單係由被告自行至便利商店列印，並在經辦人欄位偽簽「陳鈺豪」署押，並

		交予告訴人用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③證明本案詐欺集團與被告接觸者超過3人以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胡量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9月5日某時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琪」、「王倚隆(老王)」之人聯繫，對方以投資為由，先後與其約定面交合計700萬元。後因察覺遭詐，依警方指示再次約定面交240萬元，警方並於面交時逮捕被告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員警於前開時間、地點扣得前開物品，並將扣案之現金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4	逮捕現場照片、扣押物照片	①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前往面交，後經警方現場逮捕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事實。
5	被告遭扣押之手機內容照片	證明被告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聚寶盆3.0」聯繫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於前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

01	7	員警職務報告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
----	---	--------	-----------

- 02 二、核被告廖思惟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3 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4 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  
07 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為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罪事實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0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前開各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1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  
12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3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是扣案之手機1支、本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本案偽造之  
16 送款存入回單1張等物，均請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  
17 案偽造之印文3枚、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
- 19 四、被告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  
20 之說明：
-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 24 (二)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立法說  
25 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26 「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  
27 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  
28 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  
29 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  
30 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  
31 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  
04 以 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  
05 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  
06 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  
07 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  
08 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者，詐欺防制條例  
09 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1 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  
12 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  
13 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  
14 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  
15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雖於偵查  
16 中坦承涉犯詐欺犯行，且供稱其並未實際獲得犯罪報酬等  
17 語，惟依上述說明，縱被告於審理中亦坦承犯行，其就告訴  
18 人被害部分，因犯行未遂而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  
19 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林思蘋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李峻銘